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矿大安全政字〔2026〕19号

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及中国矿业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本细则的实施，旨在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提供一套较为科学、合理的方案，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申请范围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学制内。

（二）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

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二、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学制内。

7.参评学年参加学术会议不少于15次，包括校级及以上层面官方组织的学术会议，以及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或在学院网站发布的学术会议；

8.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参评学年受处分或参评时处于处分期内的；

（2）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

（3）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5）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6）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

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规定下达的通知而定。

（二）根据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结合具体情况，由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方案。

（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一次性发放。

四、评审依据

根据国家奖学金对于鼓励创新性的重点要求，制定出台适合我院实际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学术论文

1.以第一作者在JCR1区发表论文计100分/篇，在JCR2区发表论文计80分/篇，在JCR3区发表论文计60分/篇，相关论文在中科院分区中定为TOP期刊的另计20分/篇；在《Safety&Emergency》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JCR1区进行加分。

2.以第一作者在中文EI源刊发表的论文或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中文期刊发表的论文计80分/篇；以第一作者在英文EI源刊发表的论文计20分/篇。

3.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不含增刊)计10分/篇。

4.有关说明:

（1）非毕业班年级学生对于“学术论文加分”中学术成果产出是指在“Web of Science”可检索到的论文，日期参考标准为“Indexed”日期，时间范围应在：前一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毕业班学生的相关成果认定时间可延长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上会前（出版或收录的时间以最有利于学生为准）。对于非SCI论文成果日期只参考见刊时间，且见刊时间范围应在：前一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对于所有研究生，仅有SCI期刊、EI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的录用证明均不计分；

（2）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或依托安全工程学院建设的科研平台，且属于本专业学科领域。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所出成果按照上述分值*50%进行计分；非导师的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所出成果不计分；排名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计分。若学生为通讯作者，均按相关排名计分，导师认定均以研科办系统注册为准；

（3）“公开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具有正式出版刊号的公开发行刊物，但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所有类别综述性论文乘以系数0.5；

（4）期刊级别按最新标准认定。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式出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国内外会议论文（SCI\SSCI检索的会议论文除外）。在

Hindawi、MDPI及类似的收取高额版面费、无规范出版量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可和计分。被ISTP收录的论文，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计分。

（二）专利发明

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计60分/项。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计40分/项；若前两位为导师、本人为第三完成人，或非系统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发明国家授权专利计10分/项。

注：发明专利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专利权人为个人的不予计分。发明专利必须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且取得专利证书原件方可计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均不计分。

（三）独立承担科研项目

研究生个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研究课题，国家级项目计20分，省部级项目计10分，校（市）级项目计5分。延期结题不计分；单个研究课题只计分一次，毕业班按立项时间认定，非毕业班按结项时间认定。若入选年度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一次性计150分，计分以入选时间为准。

（四）科创竞赛、科研获奖和学术会议

计分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6">科创竞赛</td><td>等级
类别</td><td colspan="2">一等次</td><td colspan="2">二等次</td><td colspan="2">三等次</td><td colspan="2">四等次</td><td rowspan="6">备注</td></tr>
<tr><td rowspan="2">国家级</td><td>高水平竞赛</td><td>其他竞赛</td><td>高水平竞赛</td><td>其他竞赛</td><td>高水平竞赛</td><td>其他竞赛</td><td>高水平竞赛</td><td>其他竞赛</td></tr>
<tr><td>100</td><td>50</td><td>80</td><td>40</td><td>60</td><td>30</td><td>40</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省部级</td><td>高水平竞赛</td><td>其他竞赛</td><td>高水平竞赛</td><td>其他竞赛</td><td>高水平竞赛</td><td>其他竞赛</td><td>高水平竞赛</td><td>其他竞赛</td></tr>
<tr><td>40</td><td>20</td><td>30</td><td>15</td><td>20</td><td>10</td><td>10</td><td>5</td></tr>
<tr><td>校市级</td><td colspan="2">6</td><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2</td></tr>
<tr><td>学院级</td><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1</td></tr>
<tr><td rowspan="3">科研成果</td><td>国家级</td><td colspan="2">1000</td><td colspan="2">800</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td></tr>
<tr><td>省部级</td><td colspan="2">400</td><td colspan="2">200</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力量</td><td colspan="2">200</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5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做报告加 50 分/次（联培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做报告加 25 分/次），加分上限为 100 分；参加其他学术会议且做报告加 5 分/次，加分上限为 20 分。高水平竞赛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td></tr>
</table>

1.同一学年内，个人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 4 不同级别竞赛并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对应分值乘以 1.2 的系数加分，不重复累计；以不同作品或项目参赛并获奖的，可按各奖项对应标准分别加分。

2.多人共同参加同一竞赛并获奖的，排名第一者按该奖项满分值的 100%加分，排名第二者与第三者按 50%加分。排名顺序以获奖证书或官方认定文件所列人员顺序为准。

3.参加国际级竞赛并获奖的，按国家级竞赛获奖加分标准乘以 1.2 的系数执行。

4.“高水平竞赛”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竞赛按等级分类加分：一级甲等竞赛按国家级标准加分，一级乙等竞赛按省部级标准加分，二级竞赛按校市级标准加分。

说明:

1.科创竞赛是指《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中涵盖的由国家各部委和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科技竞赛；“国创赛”及

“挑战杯”等比赛的金、银、铜奖或特、一、二等分别对应一、二、三等次。

2.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本人排名第一，系数为1.0；排名第二/三位的，系数为0.8；排名第四/五/六位的，系数为0.5；排名第七及以后的，系数为0.25。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本人排名第一，系数为1.0；排名第二/三位的，系数为0.8；排名第四/五/六位的，系数为0.5；排名第七/八位的，系数为0.25；排名第八位以后且有证书的，系数为0.1。

科研成果获得社会力量奖励的，本人排名第一，系数为1.0；排名第二/三位的，系数为0.8；排名第四/五/六位的，系数为0.5；排名第七位及以后的，系数为0.1。

（五）参加学术会议

参评年度参加由安全工程学院研科办或学工办认定的学术会议或讲座，超过“申请条件”规定的15次部分，每多参加一次计0.5分/次，加分上限不超过5分。

五、工作要求

（一）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

（二）所有研究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段提供材料，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可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申报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可以同时申报，但参评支撑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三）在评定过程中，若同一评定类别内的研究生出现

总分相同的情况，按照论文质量高低确定排序。

（四）研究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委员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研究生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和学院，此意见将作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五）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执行。

（六）本工作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矿大安全政字〔2025〕19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6年10月26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印发